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8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9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上易字第2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援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46條第1項等規定，有違法違憲之情形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：1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。 4 2、本件聲請書，憲法法庭係於112年02月14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 三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81號彭鈺龍聲請案

